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  
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渝北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2号）有关精神，推动全区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建设高能级策源的科创大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围绕仙桃国际大数据谷、临空消费走廊、空港工业园区、空港新城、农业园区及龙溪、龙塔、龙山街道等重要区域及产业特色园区的孵化布局，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引育优质运营机构、提档升级本地孵化载体，优化全区孵化载体空间布局，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打造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到2025年底，全区建成孵化载体总面积32万平方米以上，聚集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2400个以上，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360家以上，其中各园区建设29万平方米、聚集在孵企业和团队1800个以上，三龙片区建设3万平方米、聚集在孵企业和团队600个



以上。重点打造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孵化载体 1 个以上。

### 二、重点建设内容

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重点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特色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孵化社区 3 大类。

（一）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依托创意公园孵化器等重点具有拓展空间，且集聚性、延展性较强的孵化载体，围绕提升孵化引育水平，聚焦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由平台机构专业运营管理，为企业和团队提供低成本创新创业空间；完善技术开发、科技金融、科技咨询、公共服务等孵化服务体系，升级改造孵化载体周边人才公寓、医疗教育、创业咖啡、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以创意公园孵化器为重点，建设单个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 1 个。

（二）打造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围绕仙桃国际数据谷创新生态圈建设，依托重点发展区域，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创意设计等产业领域，集聚科技成果、龙头企业、创投资本、高端人才、专业服务等重点创新要素，完善人才公寓、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集科研、孵化、会议、办公、生活于一体的孵化载体集群，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以仙桃数据谷为重点打造单个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创新创业孵化社区。



（三）打造特色孵化载体。围绕专业化、精益化、平台型等方向，发挥各类孵化载体资源优势，聚焦大数据、智能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垂直细分领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提高入孵企业和团队的专业集聚度；聚焦国际优质创新资源和我区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孵化机构，对接全球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创投资本等创新要素，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同时，聚焦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领域，支持平台型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大规模、开放式的平台型孵化器。力争到 2025 年底，依托区内优质孵化载体，打造一批高质量特色孵化载体。

### 三、建设举措及保障措施

（一）引导提档升级。结合渝北区域优势和产业需求，打造一批“线上有平台、线下有载体、投资有基金、培训有导师、入驻有创客”的高水平示范性众创空间，支持新建众创空间升级为市级众创空间，支持市级众创空间升级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实现创意公园、临空数贸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平台的提档升级，建设成为市级、国家级孵化器。促进感知、立洋等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和挖掘项目，加速创新创业资源的集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

间（含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提升孵化能力。优化孵化载体管理服务，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低成本创新创业载体空间。提升投融资服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运营机构持股孵化，建立“投资+孵化”模式，形成平台与创业企业共同成长的运营模式。拓展盈利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引进培育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机构，打造全方位服务保障体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成功新孵化区内企业为市级入库科技型企业的，每获批 1 家，奖励 1000 元；孵化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获批 1 家，奖励 1 万元。

（三）营造双创氛围。支持孵化载体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等国家级品牌赛事在重庆赛区的有关活动，举办高峰论坛、学术研讨、成果展览等重大活动，举办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孵化载体举办创业沙龙、项目路演、主题论坛、创业培训等专业化特色活动，

力争天天有活动、周周有路演、月月有论坛、季季有主题、年年有大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推动与云阳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关地区的路演、培训等活动合作，加快科技资源积聚和交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经申报同意后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培育服务人才。建立创业孵化人才及技术经纪人培育体系，积极组织区内从业人员参加国家、市组织的各类孵化人员及技术经纪人能力提升培训，培养高层次创业孵化服务人才，培育和建立高素质、职业化的创业孵化人才及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创新创业导师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孵化载体提供诊断辅导和咨询服务。对 2022 年以来孵化载体内从业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及区属国有平台公司从业人员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技术经纪人（经理人）证书的，据实补贴资格认证培训费用，每个载体（机构）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

（五）健全绩效评估。围绕市级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对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科技企业数量、投融资数量等指标进行评估，激励孵化载体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提升能力，加快培育优质创新主体。对评估优秀的孵化载体给予绩效考核奖励，

促进全区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对市级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六）强化金融支撑。完善创业投资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与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共同组建种子基金，拓展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深入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改变合作银行传统商业贷款观念，合理控制风险，落实好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服务费全额补贴政策，加大对在孵企业债权融资的支持力度。

本政策适用于在渝北区行政管理区域（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本政策的申报、拨付及管理，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通知），按程序组织实施。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区级奖励、补贴或资助。享受区级奖励、补贴或资助的，不影响其同时争取国家、市级支持。对因享受本政策资金产生的相关税费，不再另行给予扶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2〕23 号）同时废止。